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5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23462/GAZ/1.1、23462/GAZ/1.2

及23462/GAZ/1.3號的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469CL號

啟德發展計劃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

第三期基建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3462/GAZ/1.1、23462/GAZ/1.2 及 23462/GAZ/1.3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屬基建工程的一部分，這些基建工程旨在配合把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按建議用作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，綜合發展區，商業及其他指定用途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 D1 路(部分)、L1 路、L2 路(部分)、L11 路、兩條接駁新蒲崗區與太子道東的連接路(合共長約 1 900 米)和相關行人路；
- (ii) 興建一條長約 285 米，橫跨太子道東的 LW4 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；
- (iii) 興建 VT1 行車隧道，作為(i)項所述建議的 L1 路的一部分；

- (iv) 興建 SW2 行人隧道兩路段，合共長約 255 米，橫跨太子道東及 D1 路(部分)；
- (v) 興建長約 60 米的 SW3 行人隧道延伸部分；
- (vi) 擴闊協調道並重新定線，作為(i)項所述建議的 D1 路(部分)的一部分；
- (vii) 擴闊啟東道並重新定線，作為(i)項所述建議的 L2 路(部分)的一部分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或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x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或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i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橫跨太子道東及啟東道的行車天橋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

(xiv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
(x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車天橋和休憩用地的部分路段／範圍或其部分，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休憩用地的部分路段／範圍或其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車天橋和休憩用地或其部分的方法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氣體燃料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方法。